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完成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独立董事邓旭先生和董事王成东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建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交流等事项充分履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出具专项意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献计献策，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风险勘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认购催腾矿业定向增发股票并签署<配售投资意向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按照事先沟通好的工作部署，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就 2021 年度审计重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的委托，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师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中，审计部门能够按照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工作，审计工作能够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中，公司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关注到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和高风险领域，能较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功能。

（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与管理层就当期公司财务报告的重点数据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从专业角度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为董事会的会议决策提供判断依据。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按照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顺利完成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科学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积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委员：王建平、王成东、邓旭

2023 年 4 月 21 日